

凤岗镇 2021 年“10·3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凤岗镇 10·3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7 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2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2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3
(三)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合同情况.....	6
(六)货物装载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7
(四)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9
(一)直接原因.....	9
(二)事故性质.....	10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	10
(二)张余荣.....	10
(三)凤岗镇交警大队.....	10
(四)凤岗镇交通分局.....	11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七、责任认定及事故防范.....	12

凤岗镇“10·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30日16时40分许，韩喜强驾驶粤SZ253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所有人：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行驶至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玉泉路金博幼儿园路段时，与行人杨艳珍、梁丽姗、梁庆彰发生碰撞，造成三人受伤（杨艳珍、梁丽姗、梁庆彰）送医院救治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莞市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凤岗镇安委办、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凤岗镇城管分局、凤岗镇交通分局、凤岗镇交警大队、凤岗镇纪检监察办、凤岗镇住建局、凤岗镇公安分局、凤岗镇总工会、凤岗镇信访办、凤岗镇司法分局、凤岗镇人社分局等多个部门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案件进行调查，于2021年11月4日成立凤岗镇“10·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凤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韩志江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时邀请大岭山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

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豪沃 ZZ5317GJBN306GF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辆识别代码：LZZ1BXNA4LN665404，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所有人：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67 号 1 栋 602 室，使用性质：货运。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总质量为 31000kg。

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证号是：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43272 号，业户名称：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67 号 1 栋 602 室，经营许可证号：441900142651，有效日期：长期有效，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2022 年 02 月 28 日。

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购有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中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 100 万元，车上司机责任险为 1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经查，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近两年来无违法行为记录、无历史事故记录，不存在未检验、报废。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韩喜强，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男，汉族，身份证地址：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白依拉嘎乡红光农场村，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1991 年 0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符合驾驶该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条件，是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员工，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劳动合同。经查，韩喜强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两年来共有 2 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韩喜强持有从业资格证，类别：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 2022 年 03 月 09 日。

2. 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MFAK90，法定代表人：张余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67 号 1 栋 602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42651 号，证件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

3. 张余荣，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男，汉族，住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街道振前路。

4. 东莞市金胜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6596151N，法定代表人：陈国聪，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东莞市樟木头樟洋南星工业区，经营范围：产销：水泥预制件、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国内商业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195174149F，法定代表人：许旭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5000万人民币，住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湖街93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地产开发，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建设工程，装配式工程，人防工程及设计，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空调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果树，加工、销售：水泥构件、金属门窗，销售：机械设

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水电材料、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 SZ2530 号豪沃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痕迹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事发时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西向东行驶过程中，其前中部与处于直立状态的行人发生碰撞后，接着处于倒地过程中的行人遭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底（如底盘部件、轮胎）碰撞或碾压可以成立。

3.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通过录像范围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4km/h-10km/h 之间。

4.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Z253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视野范围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事发时行人能出现在粤 SZ2530 号豪沃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前视镜的视野范围内。

5.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韩喜强血液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2021年10月30日16时40分，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玉泉路金博幼儿园路段，道路为东西走向，东往G220国道方向，西往沿河路方向，现场有标志标线，设有人行横道，双向四车道，水泥路面，干燥。

3. 车辆痕迹。粤SZ253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前中部及车底（如底盘部件，轮胎）为碰撞部位。

（五）合同情况

2021年06月09日，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金胜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供应总量约3200m³混凝土，供货期限：2021年06月09日至该合同范围内工程完工止，合计金额暂定：¥18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顺晟路1号凤岗顺晟产业升级项目部。

2021年8月21日，东莞市金胜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混凝土代运合同》，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自行组织38台轻量化四轴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混凝土，运费为¥34.5元/立方，保底5立方/车。

（六）货物装载情况

事故发生时，粤SZ253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未装载货物，空车行驶。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30日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的司机韩喜强驾驶粤SZ253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樟木头镇的东莞市金胜混凝土公司出发，前往凤岗镇顺晟路1号工地运输混凝土，混凝土倒卸完成后，韩喜强驾驶车辆回樟木头镇，16时40分许，韩喜强在东莞市凤岗镇黄洞佳汇百货公交站台路段等待交通信号灯，待信号灯绿灯亮起，韩喜强驾驶车辆起步，遇行人杨艳珍带梁丽姗和梁庆彰横穿马路，发生碰撞，导致行人杨艳珍、梁丽姗和梁庆彰受伤及车辆受损。

（二）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凤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黄志勇立即带领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处置，于16时43分出警，16时50分到达现场，疏导现场交通，及时将3名伤者送至医院救治。17时40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交警大队暂扣肇事车辆1台（粤SZ253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名伤者（杨艳珍、梁丽姗、梁庆彰）由 120 救护车送到东莞市凤岗镇人民医院救治，后杨艳珍转院到东莞市东华医院救治，梁丽姗转院到深圳市儿童医院救治，梁庆彰在凤岗人民医院救治。交警部门全力配合医院做好伤者救治工作，伤者家属情绪平稳，事故各项调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相关部门立即约谈涉事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求各企业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事故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

根据凤岗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 441911120210000091 号），认定结果如下：

当事人韩喜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当事人杨艳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当事人韩喜强、当事人杨艳珍的行为均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且过错程度相当。

当事人梁丽姗、梁庆彰的行为没有造成此事故的过错。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韩喜强、当事人杨艳珍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梁丽姗、梁庆彰不负事故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3 人受伤，具体如下：

杨艳珍，行人，女，水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玉泉路，已出院；

梁丽姗，女，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玉泉路。经医院抢救，伤者已做双下肢截肢手术，目前在深圳儿童医院普通病房治疗中。

梁庆彰，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玉泉路，已出院。

由于该事故赔偿问题正在协商，无法确定经济损失的金额。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三名伤者医疗费花费约人民币 40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韩喜强驾驶机动车上路，对路面情况了解不足，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是造成该起交通事故的原因。

行人杨艳珍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未确认安全后通过，是造成该起交通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东莞市凤岗镇“10·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档案资料调查结果如下：

涉案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均符合有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培训时间；制订了隐患排查制度，并记录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并记录了应急救援演练情况，已基本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张余荣

经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档案资料调查结果如下：

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余荣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建立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凤岗镇交警大队

开展专项整治，每周常态化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严查泥头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2021年1月至10月，凤岗交警大队查处大货车、“泥头车”（含电警抓拍）交通违法共5796宗；强化源头管理，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加强对

泥头车运输企业的监管,深入泥头车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专项检查和约谈等 20 次;重点加强对货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群众的宣传教育,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80 场,派发资料 28600 余份,“莞徽劝导 89508 人次。

(四) 凤岗镇交通分局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共查处泥头车违法违规案件 340 宗,其中,泥头车超限超载的案件 175 宗,监督卸货 1555.98 吨,一超四罚立案处罚源头单位 24 宗。对 1 家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货运企业作出停业整顿处理,共立案查处 8 宗涉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安全生产案件;牵头编印了一套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展板,在 12 个村(社区)进行展览,已对 400 余家道路运输企业共 1000 余名从业人员进行宣传。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韩喜强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交警大队对其给予罚款 100 元行政处罚,扣 2 分。

2. 杨艳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处理。

3. 建议大岭山镇交通分局约谈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余荣,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责任认定及事故防范

1.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执勤执法，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机动车饮酒后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完善辖区内道路安全设施，防止行人在非人行道的位臵横穿马路。

2. 交警交通部门进一步加强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整治疲劳驾驶、违法营运、私自改装、超速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3. 交警交通部门要加大安全行驶的宣传教育，加强对道路上的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及纠违，对违规在机动车道行走、未按照交通指示灯行驶等现象加大整治力度。

4. 建议凤岗镇交警大队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